臺北市政府 108.09.11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34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86016120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8年5月9日經由其配偶即訴願代理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填具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(下稱急難紓困方案)申請書,並檢附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108年4月22日診斷證明書等文件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其配偶○○○(下稱○君)前於108年4月22日申請急難紓困,經於108年4月23日派員訪視,查

得訴願人家庭狀況並無生活陷困。原處分機關並依訴願人所附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:「.... ..診斷 妊娠 21 週併腹部不適.....醫囑 不宜工作,宜在家休養至生產.....。」審認訴願 人非屬罹患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,且無法工作之重傷病範圍,又其非家庭生計主要 負擔者,且近期無發生遭受天災害等變故。原處分機審認訴願人不符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第捌 點三、(一)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(下稱認定基準表)第3 類、第5類及第6類規定,乃以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86016120 號函,否准所請 。該

函於108年5月19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8年6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6月28日補正 訴願程

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(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008
 - 3號函頒)第壹點規定:「緣起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,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 陷入經濟困境時,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,爰參酌『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』 (以下簡稱馬上關懷專案)執行經驗與優點,建構速評、速發、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

理機制,並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,推動急難紓困專案,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 完整性福利服務。」第伍點規定:「實施內容 一、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 關懷救助金、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。二、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。」 第柒點規定:「救助對象 一、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 因無法工作,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二、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。三、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。四、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 ,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,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五、申請福利項目,於尚未 核准期間,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六、其他因遭逢變故,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」第 捌點規定:「實施步驟 一、受理窗口: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、鄰里、社區、學校 、村里長、村里幹事、便利商店、警察單位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醫療機構、 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等,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.....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: (一)村(里)辦公處。(二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。二、實地訪查:(一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:受理申請後,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 代表,召集訪視小組,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。1.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,成 員如下:(1)核定機關之代表,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。(2)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。 (3) 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。社會福利機 構(團體)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。(4) 其他視個案性質,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社會工作人員、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。.... ..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受理申請後,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工作人員 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。三、個 案核定(一)本方案柒、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,優先由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組成訪視小組,依認定基準表(如附表二)認定,並填具個案認定表.... .. 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。(二)本方案柒、二、三、四、五規定救助對象,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;本方案柒、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,向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申請救助,如有立即性救助需求者,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,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。四、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: 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,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轉介相 關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。必要時,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」第玖點規定:「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一、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,得依認 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。經評估必要時,得將該個案關懷救 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.....。」第拾點規定:「實施期程:自 108 年 1 月...... 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」

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 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(節錄)

單位:新臺幣元

急難事由		生活陷困	· ·		備註
類別	認定基準	認定基準	負擔家	非負擔	
			庭主要	家庭主	
			生計者	要生計	
				者	
三、罹	1.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	1.家庭已無足資維	一萬元	一萬元	1.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
	療養,且無法工作。	持基本生計或支付	I	l	月內發生者,並同一事
病	2.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	醫療費用之存款或	元。	元。	由以申請一次為限
	無法工作。	收入。			0
		2.家庭經濟狀況明			2.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
		顯無法維持基本生			, 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
		計。			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
五、其	1.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。	1.家庭已無足資維	一萬元		
他原因		持基本生計之存款	至二萬		
無法工		或收入。	元。		
作		2.家庭經濟狀況明			
		顯無法維持基本生			
		計。			
	2.因遭無薪休假、部分工時	1.家庭已無足資維	一萬元	一萬元	
	而減少收入,或每月工作收	持基本生計之存款	至二萬	0	
	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	或收入。	元。		
	之不完全就業。	2.家庭經濟狀況明			
		顯無法維持基本生			
		計。			
六、其	1.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	1.家庭已無足資維	一萬元	一萬元	
他變故	補助、救助或保險給付等。	持基本生計之存款	至三萬	至三萬	
		或收入。	元。	元。	
		2.家庭經濟狀況明			
		顯無法維持基本生			
		計。			
	2.具有柒、救助對象二、三	1.家庭已無足資維	一萬元	一萬元	
	、四、五之情形。	持基本生計之存款	至三萬	o	
		或收入。	元。		
		2.家庭經濟狀況明			
		顯無法維持基本生			
		計。			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(一) 訴願人因妊娠 21 週併腹部不適,子宮早期收縮,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,宜在家休養至

生產,大約3個月,已符合第3類罹患重傷病之認定基準,必須1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,且無法工作,並經醫師記載病名。

(二)訴願人配偶即○君108年5月7日因脊椎撞到,檢附診斷書證明需休息療養2週,不宜
粗

重工作。又該月份收入僅新臺幣(下同)1萬3,000元,每月雖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生活補助金4萬4,600元,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租金補貼1萬1,000元及家扶中心

之在學生活補助金每月1萬200元,惟會因人數多少有所差別,原處分機關未實際計算 家庭實際收支予以評估。

- (三)醫師說子宮早期收縮是疾病,開立之診斷書較保守,訴願人在家休息療養 3個月無收入,確有需要,才申請紓困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配偶〇君申請急難紓困,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派員訪視,查得訴願人家庭狀況並無生活陷困,另據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經〇〇財團法人〇〇醫院診斷因妊娠 21 週併腹部

不適,且其非家庭生計主要負擔者,近期無發生遭受天災害等變故等情,不符認定基準表第3類、第5類及第6類規定。有訴願人戶籍謄本、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108年4月 22

日診斷證明書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〇君訪視紀錄表、108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14 日急

難紓困個案認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,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妊娠 21 週併腹部不適,子宮早期收縮,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,宜在家 休養至生產,大約 3 個月,已符合第 3 類罹患重傷病之認定基準等語。按急難紓困方案實 施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,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,能獲 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。其中第捌點實施步驟三、(一)附表二已明定急難事由之類別 及生活陷困之認定基準。查本件:
- (一) 訴願人配偶〇君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申請急難紓困,經原處分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 108 年 4

月23日進行訪視。依本府社會局108年4月23日急難紓困個案認定表記載:「...... 申

 於戶籍地。2. 申請人自述因脊椎病變無法工作,目前休養中,收入短少需要補助,太太在家帶小孩,自述領有房屋補助每月 11000 元。...... 4. 經查案主提供的診斷書醫生囑言休養 2 週,不符急難紓困認定基準休養 1 個月的規定,予以駁回,暫緩發給關懷救助金。5. 另查該戶已領有公部門補助款 55600 元及自己薪資 13,000 元,評估足以負擔生活亦不符合生活陷困.....。」是訴願人家庭狀況尚無生活陷困。

(二)復依原處分機關108年5月14日急難紓困個案認定表記載:「.....三、問題及處遇.....1.案家已於108.4.23.....申請急難紓困,已訪視過,案主原在家帶小孩,非家庭生計主要負擔者,故本次不再訪視。2.經查案主提供之診斷證明書,不符急難紓困第三類罹患重傷病之規定予以駁回,暫緩發放救助金.....。」另依訴願人所附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108年4月22日診斷證明書載以:「.....診斷妊娠21週併腹部不

適...... 醫囑 不宜工作,宜在家休養至生產。」所示,診斷結果為妊娠 21 週 併腹部不適;因妊娠非屬罹患重大傷病範圍。又訴願人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,近期 並未遭受天災害等變故,且家庭狀況尚無生活陷困,不符認定基準表第 3 類、第 5 類及 第 6 類規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急難紓困之申請,並無違誤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